

明确“开门杀”“好意同乘”责任划分、引导电动自行车强化规则意识……这些案例值得关注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0月30日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在一起案例中,辛某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某受伤,车辆受损。

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及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人承担。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辛某某赔偿周某某4200元,陈某赔偿周某某1800元。

该案例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及时救济受害人,又强化驾驶人、乘车人安全责任,警示驾驶人、乘车人均应谨慎注意,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仅涉及车辆驾驶人、受害人,还可能涉及乘车人、保险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多方主体。

在“赵某诉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碍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钱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最终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陈某某诉某科技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网约车司机唐某某在驾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乘客陈某某右手粉碎性骨折。交警部门认定唐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人民法院认定,乘客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判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损害承担承运人责任并进行赔偿,既合理认定事故责任,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也督促网约车平台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自由度高的优势,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因违规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是“谁弱谁有

理”吗?

在“贺某诉李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贺某误工期100日,营养期45日,护理期30日。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判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案件终本不终执 执行干警倾心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鲍娜 田淑玉)“太感谢您了,是您一直以来耐心地负责地办案,让我这件已经终本的案子终于有了进展。”10月17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起合伙协议纠纷执行案的申请人黄某收到15万元转账款后,激动地对负责该案的执行干警连连道谢。

2020年,黄某与高某因合伙经营产生纠纷,黄某胜诉后获判300余万元及利息,但高某迟迟不履行协议义务。2021年,黄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手段,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2年依法对该案作出终本裁定。

终本后,法院仍然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同时安排干警跟进案件。干警李晓乐接手该案后,延续“终本不终执”的工作理念,多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最新情况,并从申请人处获得

被执行人近期可能回家的重要线索,果断将该案纳入集中执行行动清单。

经传唤,被执行人来到法院。在法院调解室,被执行人态度强硬,以没钱为由拒绝履行义务;申请人也情绪激动,明确表示不给钱就要求法院拘留被执行人,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面对僵局,李晓乐调整调解方式,由“面对面”改为“背靠背”,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您先冷静一下,拘留不是目的,拿到执行款才是关键。”她一边安抚申请人情绪,分析当前执行情况,提出有利于实现申请人权益的建议;一边向被执行人释法,详细讲解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告知其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

经过数小时的耐心协调,被执行人终于松口,当场筹集15万元,同时与申请人约定剩余款项的支付计划,双方最终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拉车门盗窃被判刑

本报讯(冯华年 龚飞 汪潇丛)由成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跨省流窜盗窃案,日前,经当地法院审理,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3年4月底,刘某等6人从安徽省出发抵达石家庄市,短暂停留后,通过地图软件选定成安县作为作案目标。他们于4月30日凌晨1时许分组行动,在成安县境内对路边停放车辆逐一尝试拉车门,拉开车门后实施盗窃行为,最终造成多名车主财产损失共计

3万余元。

2025年5月24日,犯罪嫌疑人刘某主动投案自首。成安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成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作出上述判决。其余5名同案犯均为未成年人,已另案处理。

检察官提醒:广大车主离车时务必确认车门已锁好,避免将贵重物品留置车内。如遇财物被盗,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及时侦破案件、挽回损失。

乐亭检察院公开听证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三男子认罪认罚被不起诉

本报讯(薄英杰 李梦薇)日前,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召开一场上门听证会。因涉案情节轻微,且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该院依法对赵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传递了检察温度。

2024年5月20日,正值渤海海域禁渔期,唐山海警局乐亭工作站执法人员在附近海域巡查中发现,一船舶正在进行地笼网作业。经查,该船长赵某某

及工人田某、李某使用的渔具为明令禁止的定置串倒须笼(俗称地笼网),赵某某等人捕捞的渔获物(八爪鱼)经鉴定价值为287元。案发后,该案移送至乐亭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审查了案卷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这起案件涉案数额不大,捕捞的渔获物已全部放生,未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过度损害,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愿意

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们认为可以作不起诉处理。”承办检察官表示。作出初步意见后,为更好地进行教育警示和普法宣传,承办检察官决定到犯罪嫌疑人住所地姜庄镇常庄村,召开一场“接地气”的上门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听证员、村委会人员和村民代表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量刑情节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听取各方意见。会后,承办检察官对赵某

等3人进行了普法教育。“我们今后再也不会存在侥幸心理了,一定严格遵守禁渔期规定,不再触犯法律。感谢乐亭检察院给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会向亲朋好友多宣传,让大家都不触犯法律!”赵某某等3人真诚悔过。

最终,乐亭检察院依法对赵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按照刑反衔接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由行政机关依法对他们作出行政处罚。

无证超速行驶酿惨剧 一男子犯交通肇事罪获刑

本报讯(张敏威 李若男)一男子无证超速行驶,与前方电动三轮车相撞致人伤亡。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许某交通肇事案一审宣判,被告人许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025年6月12日20时许,许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情况下,驾驶车辆在国道上由北向南行驶。因超速行驶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与前方由西向东驶入道路后向南行驶的张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两车相撞后,又与由南向北行驶的一辆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张某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警部门侦

查鉴定,许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9月2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将许某移送至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定:许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超速行驶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致人死亡的严

重后果,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赔偿被害人亲属40余万元,最终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清苑区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许某提起公诉。日前,清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0天定分止争 怀安法院高效审结小额贷款纠纷案

“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拿到了钱,真是太贴心了!”近日,王某紧紧握着怀安县人民法院左卫人民法庭法官的手,连声道谢。

王某与罗某本是常年合作的生意伙伴,后因2000多元货款结算起了矛盾:王某称货款未结清,多次催要无果;罗某则主张已按约付款,是王某记错账目。两人反复对账争执不清,王某起诉至怀安法院。

法官阅卷后,当即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该程序一审终审、流程简化,恰好适配此类事实清晰、标的额小的纠纷。

敲定方案后,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一边向罗某

厘清供货凭证,讲透拖欠货款的法律责任;一边安抚王某情绪,引导其核实收款细节。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两人厘清争议:罗某主动支付了货款。从案件受理到款项结清,全程耗时仅10天。

“小案件里装着大民生,‘定分止争’就是解群众之忧、护百姓之安的民生答卷。”这起案例正是怀安法院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的生动缩影——通过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化司法流程,减少群众诉累,既守住了公平正义的底线,又让高效服务暖到群众心坎里。

郝爽 姜博洋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公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卢杨;联系电话:0311-68007110;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莉娜;联系电话:13931662508;地址:霸州市东段乡中里园区主路南侧。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抵质押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人名称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1	霸州市三鑫钢管有限公司	债权	廊坊	人民币	27,119,102.66	16,578,164.38	10,510,938.28	30,000.00	-	霸州市庆远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天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廊坊鑫钛制管有限公司、陈根生、李双萍、金会锁、孙四平、金建、徐海燕、李鹏、马建东、王伯臣、李彬、王金成、王莉、杨志伟、田俊玲、杨志雄、许艳春
2	廊坊鑫钛制管有限公司	债权	廊坊	人民币	21,691,529.56	15,000,000.00	6,661,529.56	30,000.00	-	霸州市庆远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三鑫钢管有限公司、陈根生、李双萍、金会锁、孙四平、金建、徐海燕、李鹏、马建东、杨志伟、田俊玲、杨志雄、许艳春、王伯臣、李彬
3	霸州市庆远制管有限公司	债权	廊坊	人民币	18,273,015.96	12,022,715.11	6,250,300.85	0.00	-	廊坊鑫钛制管有限公司、霸州市三鑫钢管有限公司、陈根生、李双萍、金会锁、孙四平、金建、徐海燕、李鹏、马建东、杨志伟、田俊玲、杨志雄、许艳春、王伯臣、李彬
合计					67,083,648.18	43,600,879.49	23,422,768.69	60,000.00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蔚人社劳监改通字[2025]第29号

杨文胜: 经查实你存在以下问题:你在承揽蔚县公园首府物业服务项目时,拖欠马双振2019年7月-2020年4月工资8000元;拖欠赵建红2019年6月-2020年11月工资6131元;拖欠刘银2020年2月-11月工资7960元;拖欠张全文2020年4月-11月工资5775元;拖欠贾文志2020年4月-11月工资12040元;拖欠任淑先2020年7月-9月工资共计2047元,以上拖欠工资共计33953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

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通知书五日内对以上问题限期改正,并于接到本通知书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股。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联系人:刘建明 联系电话:0313-7217181 地址:张家口蔚县建设南大街22号

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6日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蔚人社劳监改通字[2025]第29号

杨文胜: 经查实你存在以下问题:你在承揽蔚县蔚州国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时,拖欠任德明工资18666元、郝田福工资3250元,共计21916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通知书五日内对以上问题限期改正,并于接到本通知书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股。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联系人:刘建明 联系电话:0313-7217181 地址:张家口蔚县建设南大街22号

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6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阿色作发	51343011997***5655	1301432600611266	2025年10月2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